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
115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：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本署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工作計畫	備註
一、	單位預算							
1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臺北市	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	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	114年12月5日	131,387,000	資通安全業務	
2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臺北市	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	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	114年12月5日	259,050,000	資通安全業務	
3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臺北市	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	資安治理AI化計畫	114年12月5日	20,400,000	資通安全業務	
4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臺北市	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	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	115年1月20日	93,786,000	資通安全業務	
5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臺北市	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	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	114年12月21日	313,200,000	資通安全業務	
6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臺北市	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	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	114年9月16日	90,160,000	資通安全業務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本表填表範圍為本年度核定之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案件。

3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4.本年度核定補（捐）助案件倘係由分年預算補助者，「補（捐）助金額」一欄請表達總核定補助金額，並於「備註」一欄註明：本案係由分年預算補助（XXX年預算XX元，XXX年預算XX元）

5.受補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時，應確認GRB或CGSS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資訊一致（CGSS/報表查詢/經費彙總表），如有不一致情形請儘速至系統補正。